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2026年H股激勵計劃**」)。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其條文將符合其項下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批准。

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a)為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b)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獲取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公司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庫存股份；或(ii)信託之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H股。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不超過7,000,000股H股(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42%，假設自2026年7月20日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激勵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相關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ii)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應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採納日」	指	股東會決議通過2026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0）及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70）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